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

中物协函〔2025〕112号

关于公开征求团体标准意见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按照《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规定，及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安排，现就《高铁站物业服务规范》等11项团体标准（见附件）公开征求意见。

请于11月24日前将《征求意见稿回函意见表》（附件12）反馈至中国物业管理协会标准化建设专业委员会邮箱：zgwxbwh@163.com。

联系方式

（一）中国物业管理协会秘书处

刘美嘉 010-88082258

（二）中国物业管理协会标准化建设专业委员会秘书处

王巧 023-63262427

附件：1. 高铁站物业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

2. 物业管理档案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

3.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运行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
4. 高等学校物业 特殊时段物业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
5. 住宅物业 冬季防寒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
6. 住宅物业 承接查验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
7. 供配电系统运行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
8. 物业服务绿化养护规范（征求意见稿）
9. 医院物业 导医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
10. 医院物业 陪护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
11. 医院物业 司梯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
12. 征求意见稿回函意见表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征求意见稿回函意见表

标准名称				
意见提出人			联系电话	
意见反馈内容				
序号	章条编号	标准内容	修改意见	修改理由或依据

注：如所提意见篇幅不够，可增加附页。